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与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谷”）在浙江乐清签署了合资协议，公司与浙江云谷出资设立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250万元，持股比例65%；浙江云谷认缴1750万元，持股比例35%。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协议及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L1UCF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镇磐云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献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系浙江云谷数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浙江云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浙江云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项目部 2 楼 219（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65%
2	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	1750	35%
合计		5000	100%

出资方式：合作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股东构成：目标公司设立时股东为甲方及乙方。

3、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甲方持股 65%，认缴出资金额为 3250 万元，以货币出资；乙方持股 35%，认缴出资金额为 17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出资时间：甲乙双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

5、目标公司设立后召开相关会议，按照公司法设立组织机构，按如下条款确认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指定 2 人，乙方指定 1 人。

监事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

财务人员由甲方指定。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以发挥投资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基础，深入加强合作共同深化人工智能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重要驱动和赋能作用，实现合作共赢。通过该项投资，新公司拟建立智算中心、数据中心，更好地向市场提供大数据、大模型、物联网、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服务器托管及网络接入等方面的服务。助力公司煤矿智能化系统业务的推广，服务煤矿云计算，数字化建设，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该项投资可能会受经济环境、市场、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完善风控体系等措施积极应对投资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